

經中華郵政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第陸柒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規

實業部組織法

實業部農林官署組織法

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

修定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

國民政府令（二十二件）

法規

第五條

五、鑑業司

實業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或併所屬各署司及其他機關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立法院第一〇二次會議記錄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錄

實業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或併所屬各署司及其他機關

實業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增設各委員會

農林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林漁牧實業之保護獎勵審查改良推廣事項

二、關於農地整頓耕作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三、關於農業技術之研究預防事項

四、關於農山荒地之開墾整頓事項

五、關於農業技術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六、關於農業技術之登記考核事項

七、關於農業改造之設計事項

八、關於農業改造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農業及野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第一條

實業部組織法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六條

員會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

第一條 賦予監督之責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

第三條 決後停止或撤銷之責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

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

決後停止或撤銷之責

實業部置下列各署司

第一條

一、農林署

二、總務司

三、工業司

四、商業司

十一、關於漁稅之擬訂事項

十二、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十三、關於農業人才之訓練事項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佈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出勤率之編制、日行及圖報督辦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務及其不屬各司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不屬各司事項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與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及試驗檢定事項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七、關於工場技術登記及考核事項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十二、其他工業事項

第九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修改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間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五、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七、關於交易所以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商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審核監督事項

十、關於物資之貯備調節及運輸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物資計劃事項

十二、關於商約商標之研究事項

十三、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十四、關於國際貿易事項

十五、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派監督事項

十六、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十七、其他商業事項

第十一條 繩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繩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二、關於民間繩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纜繩之時序及檢驗事項

四、關於繩業登記事項

五、關於繩頭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六、關於繩業會議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繩業調查事項

八、關於鐵區勘定及鐵質分析事項

九、關於礦業用地事項

十、關於地質調查及鑿洞研究事項

十一、其他礦業事項

第十二條

實業部部長辦理商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實業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實業部設諮詢員五人至七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第十五條

實業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副署長一人司長四人分掌各署司務

第十七條

實業部除農林署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

人科員一百四十人至一百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觀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地辦理觀察及指定事務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監督二人技正十二人至十八人技士十六人至二十人技佐十六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官及副署長司長技監及秘書六人觀察四人技正八人僅任其餘秘書科長視事

正及技士八人科員六人兼任其餘技士科員及技佐委任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處需用代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而委任人員及原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請任顧問諮詢改選專員並酌用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農林署實業部長之命管理全國農林行政事宜

第二條 農林署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農業處

三、實業處

四、林產處

五、農業經濟處

六、儲蓄處

七、關於收發分配採購及保管文件事項

八、關於保守官信事項

九、關於本署及附屬機關員任免獎懲遷調之紀錄事項

十、關於公布命令事項

十一、關於農林事業經營之審覈及其他財務事項

十二、關於本署及附屬機關財產公物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十三、關於本署經費之出納事項

十四、關於本署事務及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十五、關於農業漁牧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十六、關於農業漁牧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十七、關於農業漁牧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十八、關於農業漁牧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十九、關於農業漁牧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二十、關於農業漁牧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二十一、關於農業漁牧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二十二、關於農業漁牧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二十三、關於農業漁牧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二十四、關於農業漁牧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第五章 第六條

- 四、關於農地牧場之整理改良及保育事項
 五、關於森林之保護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農業更生之研究預防事項
 七、關於農業改進之統計指導事項
 八、關於農具及種植之試驗推廣及介紹獎勵事項
 九、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及改良事項
 十、關於漁牧之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漁稅之徵收事項
 十二、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十三、關於農業人才之訓練事項
 十四、其他農業事項
 賽樂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賽樂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推廣事項
 二、關於農桑園圃之草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農桑技術之登記及考驗事項
 四、關於農機之檢查製造及改良事項
 五、關於競賽蟲害之防治事項
 六、關於農業試驗場事項
 七、關於試驗智識之增進事項
 八、關於農業人才之訓練事項
 九、其他農業事項

第六條

- 五、關於公有林之管理或監督事項
 六、關於私有林之提倡保護監督事項
 七、關於森林營造事項
 八、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獎進事項
 九、關於林區狩獵事項
 十、關於公營事業之計劃經營或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民營農務之指導監督及保護事項
 十二、關於墾地機器肥料之利用及指導事項
 十三、關於林業園圃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十四、關於林業爭議之調處事項
 十五、關於林業人才之訓練事項
 十六、關於林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十七、其他林業事項
 第七條
- 農業經濟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
 二、關於農業資金之設計及調劑事項
 三、關於農業資材之設計及調劑事項
 四、關於農村之改善事項
 五、關於農民生活之改善事項
 六、關於農業經濟人才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農業經濟事項
 八、其他農業經濟事項
- 第八條
- 農林署署長辦理署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
 補佐署長處理業務
 第九條 農林署設祕書三人至五人審核文稿撰擬法規辦理機要文
 當及長官交辦事項
- 國民政府公報
- 法規
- 五
- 第六七六號
- 試讀結束：需要全本請在線購買：
- www.ert

第十一條 農林署設科長十四人至十七人科員六人至七十五人承
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農林署設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二人技士十六人至二十五人承
被佐士二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農林署設視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令分赴各地觀察及指
導農林行政宜

第十四條 農林署處長職掌人按正十六人視察二十八人承任其餘秘書
科長技正視人至八人技士十二人屬任其餘科員技
士技佐委任

第十五條 農林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八分別辦理歲計會計
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農業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六條 農林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員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農林署對外公文以實業部名義行之但關於下列事項得發
禁令

一、遵照部令進行種新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導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八條 農林署各處分科則則及細則由農林署擬訂呈請實業
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公布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產美或無契時須由出賣人或出典人赴該管徵
收官署辦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徵納契紙費國幣三十元外
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項費用

前項之契紙費由出賣人與買受人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
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修正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 第九條第十二款條文

第九條 凡中央公務員本人死亡者依附左列規定給付喪葬費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公布

一、倘任官或少尉以上一次給付八千元

二、焉任官或中校少校一次給付六千元

三、委任官或上中少尉一次給付四千元

一、遵照部令進行種新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導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二、永久喪失一部份工作能力者一次給付殘廢津貼五千
元

二、永久喪失全部份工作能力者一次給付殘廢津貼壹萬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茲修正農業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資業部森林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組織法（見法規欄）

農業部森林署組織法（見法規欄）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陳 汪
公 兆
博 銘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丁 席 汪
公 兆
博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茲修正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見法規欄）

茲修正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見法規欄）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汪 江 丁 席
兆 兆 博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特派孫育才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任命孔憲麟為安徽省第四區行政督辦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上校科長李學淵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邊防組上校機械教育李明白男有任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邊防組上校參謀長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光武任用

主 席 汪 先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先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駐廣州绥靖主任公署少將參謀長黃克明、陸軍第三十師少將師長許廷森、陸軍第二十師少將師長方聲譽衛第二師兼少將師長陳孝貴、政治部情報局上校科長李學淵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邊防組上校機械教育李明白、男有任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邊防組上校參謀長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光武任用

駐廣州明許廷杰、方聲華、李強、李學淵、余朝白、王繼斌、鄧鳳麟、劉志誠、劉繼初、陳光武任用

兼行政院院長汪先銘為軍事委員會總務司少校科員請惠風委員長唐士大隊中隊長、楊耀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邊防組上校機械教育韓宗禹、湯曉南、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邊防組上校參謀長陳光武任用

軍事委員會總務司少校科員請惠風委員長唐士大隊中隊長、楊耀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

所少將教導團少校科員李文成、吳錦麟任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邊防組上校參謀長陳光武任用

辭職感化院少校科員李文成、吳錦麟任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邊防組上校參謀長陳光武任用

職務均照准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先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先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任命熊國輝、丁兆賢、熊之渭、徐世英、陳玉清為軍事委員會參謀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商鼎東、宋慶國、徐明山，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洪士賢、馮端、王賈臣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毛令

主 席 汪 先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先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四日

任命李鼎馮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高級局少將局長，任職於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高級局少將局長劉連之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參事室上校參事張德慶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上校參事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錦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錦

兼 行 政 院 上 司 事 業 汪 兆 錦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四日

任命孔慶同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上校教官李期白鄭宗憲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上校教官史繼衡羅上校戰術教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錦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錦

兼 行 政 院 上 司 事 業 汪 兆 錦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四日

任命秦慶遠爲陸軍第九軍司令，任職於陸軍第九軍司令部補充團上校王此令
國軍總司令部補充團上校王此令

主 席 汪 兆 錦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錦

兼 行 政 院 上 司 事 業 汪 兆 錦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四日

任命許崇德爲陸軍第九軍司令，任職於陸軍第九軍司令部軍械處上校處長王漢生爲第五集

主 席 汪 兆 錦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錦

兼 行 政 院 上 司 事 業 汪 兆 錦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任命鍾健勇為陸軍第三師少將師長陳孝強為陸軍第二十師少將師長黃克明為陸軍第三十師少將師長宋奇愚為陸軍第三師第九團上校團長此令

主 席 汪 光 錦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光 錦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任命趙星彩為第二十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少將處長王德春為第二十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上校處長張義修為第二十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上校團長此令

主 席 汪 光 錦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光 錦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函請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請任命焦勳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處中校科員錢榮一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處中校科員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函請准此令

主 席 汪 光 錦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光 錦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函請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請任命張思鈞、朱子平、李文豪、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函請准此令

主 席 汪 光 錦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光 錦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函請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函請准此令

平廣媒、蔣家誠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醫處中校科長陳泊遠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醫處少校會計周化謀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醫處少校參謀官鄒文麟、張超凡、吳文鈞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醫處少校運動員孫恩庭、白德和、楊濟川、曹廷印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醫處少校採辦員徐澤雲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醫處少校軍醫處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孫勤華爲陸軍部裝械所總務處會計課中校課長楊桂權爲陸軍部裝械所總務處成本會計室主
校主任蔣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孫勤華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舒令子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中校股長蕭世光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軍醫處少校軍醫處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張金玉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中校副官劉耀光、葛德光、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同少校通譯王後清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第七中隊中隊長尼又新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第七中隊少校分隊長馬誠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第九中隊少校分隊長若定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第九中隊同少校通譯李景春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督務課少校課長鄧雨鶴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特高裏少校。
——注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李雲華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張鳳舉呈請任命李雲華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教訓處中校科長蔣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三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管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二十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九百二十三號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三二四號勅令特此佈：」案貴總本年六月十二日文字第二〇五號公函，以本部轉請照著

呈復察核。等因，相應錄謄照轉陳令飭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事情，據此，在本案，前據該會呈請到府當經勸諭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轉陳該案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會迅即查明具復為要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二十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主席 汪兆銘

令號堵黃河中軍決口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六一四號公函開：「察雅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文字第二五八四號公函，為奉交令堵黃河中軍決口委員會呈送三十三年度經費六十萬零七千八百九十八元支出預算書，聲請撥付空臨時警防費五萬九千五百八十元支出預算書，請轉陳審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五一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增加經費自八月份起支，按每員新舊自賄任之日起支。送國民政府轉移審核。」紀錄在卷，相應錄案處送，即希在照轉發。」等由；理由請鑑核。」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令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
二十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主席 汪兆銘

令行 院院

主席 汪兆銘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六一〇號公函開：「察雅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五一次會議論財政項第五案：「主席交諭：就外交部藉備長原報簽定中華民國義大利國關稅於交還天主教義國會租界擴設在華治外法權及放棄駐兵權之協定情形，惟原協定了財政項第六條文字經加修正，俾與義文合義，更為切合，請轉呈道議一案。經提交本院第二六次會議通過呈請核道議。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追認，送國民政府，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經照紀錄在卷，相應錄案移同行政院頒呈及附件兩件至希照轉陳願鑑核，並令節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由請鑑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送抄件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二十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主	兼行政院長	汪	兆	銘
立	法院院長	蔣	公	鈞
外	外交部長	蘇	兆	銘
法	政院	林	公	鈞
令	行	蔣	兆	銘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六一六號公函開：『奉報
項第四案：一、主席交議，擬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廣東省獎勵優等獎券及增列獎券章程草案，呈請審核。等情，請
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轉轉呈，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逕經本處照案修正記錄在卷，相應獎券章程抄同行政院原呈
及附件兩種，至希茲轉陳令閱，並飭立法院知照。」等由；現令簽請核。」

此令。
計抄發廣東省獎勵優等獎券章程暨增列獎券章程各一份
暨原附抄呈一件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立	法院院長	陳	公	海
外	外交部長	汪	兆	銘
法	政院	蔣	公	鈞
令	行	蔣	兆	銘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七十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二三九五號呈一件：為呈報佛海出國期間行政院公文由內政部梅部長代閱，並代主持本院會議，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八十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主 席 汪 兆 錦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錦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二三八九號呈一件：為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報所屬各局署啓用印信關防官章日期，折其印章模，連同一、八兩區公署未啓用關防官章及第八區公署關防官章，轉請鑑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所繳各印章已筋交印鑄局銷毀矣。仰即轉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八十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主 席 汪 兆 錦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錦

令 行 政 院

呈悉：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二三九一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准日本大使館園庭神田宋清申請原呈轉請鑑核由。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錦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錦

外 交 部 部 長 汪 兆 錦
民 族 部 長 汪 兆 錦

附錄

立法院第一〇、一等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三年七月二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李景綱

溫子衡

張玉傑

杭錦輝

曾醒

張潤三

周匪

龍沐助

伍澄宇

藍文錦

黎國昌

岑德成

華鶴超

許慶折

鄧誠一

廖廉能

錢九威

蔡鼎成

周正己

彭發明

黃學賢

孫運璿

龔其光

賀廷文

林國材

艾魯體

趙慕頓

劉繼如

王雨生

莫國慶

趙詠白

三十二人

缺席委員

張靜、岳鍾毅、蘇鼎平、朱炳鳳、朱大璋、紀國賓

黃祖申、周綠、梅岱南、謝君新、雷國輝、何廷芳

黃體謙、宗繼恭、紀華

黃慶申、吳國甫、張競青、陳伊劍、董錦、趙瑞華、武仙卿、韓詩健

秘書長 彭義明

秘書 謝陳一參 張守書

記錄科長 岳辰曉 錄記長 楊西園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本院第二〇一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令發增加華中鐵道旅客及貨物運費一案 評院知照

三、國民政府令發修正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廳及經濟農務教育工務各

總署暫行組織條例及辦法 評院知照

五、國民政府令發戰爭民食空軍制調要防礙知照

六、國民政府令發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三年度徵入役出逃概算一案 評

院知照

七、國民政府令發財政部組織機構一案 評院知照

八、禁煙法施行規定 評院知照

可決人數	全體
本院經濟法制局委員會同呈報審查實業部農林署組織法案	決
請 聞審究修正案通過	請
表決方法 無異議	表決方法
全體	可決人數

院長陳
附呈修正稅例第四條文參照案一份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賈慶文代
法制委員會委員白辰貴呈中
六月二十一日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備審報告
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兼文草案案
九、修正度量衡法條文前經本院復最高國防會議審議處查照轉陳井
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轉呈請知
十、修正商會法條文前經本院答復行政院井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
農業指令令照准井轉呈請知
十一、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條文前經本院答復行政院井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轉呈請知
十二、修正大會公決
時論事項

卷之三